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1/3/1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23%股份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自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董事后的一年内，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陈朝辉先生简历如下：

陈朝辉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精算方向，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陈朝辉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亚太区精算部，期间主持产品开发、精算评估、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等相关工作及相应团队管理。2017 年 7 月加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位。

陈朝辉先生未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了陈朝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进一步详情，分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3。（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4.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拟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